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66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吳文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113年度偵字第11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吳文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2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附表二所示之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吳文偉知悉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分子，為隱匿
16 不法所得之來源，常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其已預見
17 如將其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
18 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項匯
19 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轉匯，即可產生遮
20 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之洗錢效果，竟以縱他人持其所提供之
21 金融帳戶作為詐騙或洗錢犯罪之工具，亦不違反本意，基於
22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2年7月
23 26日某時，在高雄市鳳山區之家樂福量販店內，將其所申辦
24 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25 戶）金融卡及寫有金融卡密碼之紙條放置於置物櫃內，再於
26 電話中將該置物櫃之開啟密碼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27 翌該成年人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28 其他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9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詐騙方
30 式」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之方式，向附表一「告訴
31 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匯

01 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
02 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以此方式製
03 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
04 匱該等犯罪所得。嗣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之人發覺受騙
05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7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文偉於審理中具狀坦承不諱，並經
08 證人即告訴人王芃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本案帳戶客戶基
09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附表一之「證據」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
10 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從而，本件
11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新舊法比較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7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8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9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2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3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4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5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6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7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8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9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30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3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02 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03 「（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
05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
06 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
07 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
10 制，即有期徒刑5年。

12 (三)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13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14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1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
18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
19 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
20 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1 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22 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
23 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4 (四)另被告固於審理中具狀自白犯罪，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5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6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27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換言之，不
29 論修正前、後，援引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者，須滿足
30 偵查中亦自白犯罪之要件，而本案被告在偵查中否認犯行
31 （偵卷第21頁），自無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適用之

01 餘地，併此陳明。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論罪部分**

0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
07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8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幫助洗錢罪處斷。

09 **(二)刑之減輕部分**

10 被告所為僅幫助前開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及洗錢，所犯情節較
11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
12 其刑。

13 **(三)量刑部分**

14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
15 (含密碼)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他人從事詐
16 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因此產
17 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
18 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使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難以
19 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
20 為人間之關係，致使告訴人難以向施用詐術者求償，應予非
21 難；另酌以被告終能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以附表二所示之
22 條件達成調解，現正依約履行中，而告訴人亦請求對被告從
23 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告訴人之刑
24 事陳述狀及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佐；再參以被告犯罪動機、
25 目的、手段，暨自陳大學肄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2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四)緩刑宣告**

28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亦有臺灣
2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茲念及被告坦承犯行，
30 復與告訴人以附表二所示之條件達成調解，現正依約履行
31 中，告訴人並具狀請求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等情，均如前

述，堪認被告已盡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顯有悔意；又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偶罹刑章，諒其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又為督促被告日後繼續履行附表二所示之調解條件，以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被告應履行附表二所示之內容，以確保告訴人之權益。若被告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說明。

五、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
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經查，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贓款，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部分，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

之財物，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至本案帳戶所餘未及提領之款項，業經警示圈存而不在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在卷可考，而此部分款項尚屬明確而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二)另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取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定其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故亦無從依刑法規定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昱良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告訴人 王芃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6日下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王芃，佯稱：因其開設之蝦皮拍賣網站賣場未辦理銀行認證，造成客戶無法結帳，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26日 16時27分許 (聲請意旨漏 未記載時間， 應予補充)	9萬9,983元	通訊軟體LINE對 話紀錄、網路銀 行交易明細畫面 截圖
			112年7月26日 16時29分許 (聲請意旨漏 未記載時間， 應予補充)	9萬9,981元	

01 附表二

02

編號	告訴人	緩刑應負履行之條件
1	告訴人王芃	本院113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539號調解筆錄 被告吳文偉願給付告訴人王芃新臺幣（下同）拾萬元，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於每月10日以前，按月給付陸仟元（除最後一期為肆仟元外），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告訴人王芃指定帳戶（匯款帳戶詳卷），如有二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